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分别与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3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近日，上述全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3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481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4日	15,000	1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15,000	36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8日	100,000	1,35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	-

三、备查文件

(一)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